**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1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教职工午休场所家具购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教职工午休场所家具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06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3月04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6893994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3.635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3.6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实质性要求）**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拟采购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图书馆4楼教职工午休场所的定制家具一批。

**二、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 是否优先环保 | 是否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定制沙发 （1套：含2张沙发1张茶几） | 10 | 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是 |
| 2 | 定制书柜 | 66 | 平方米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是 |
| 3 | 藤椅沙发 （1组：含1张藤制茶几4把藤椅及布艺椅垫、靠垫） | 8 | 组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4 | 长条实木桌 (1组：含1张实木桌6张实木椅及布艺椅垫) | 2 | 组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5 | 茶水吧台 （含人造大理石吧台面及不锈钢储物架、杯架） | 1 | 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6 | 物品摆放架 | 1 | 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7 | 吧凳 | 6 | 张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图片示例 | 规格 | 参数 |
| 1 | 定制沙发（1套：含2张沙发1张茶几） | 1705370614487 | 沙发尺寸： 1750mm\* 800mm\*800mm 茶几尺寸： 1200\*600mm\*600mm | 沙发技术标准：  ▲1、木骨架填充高回弹新海绵，外部为人造皮及布艺。  ▲2、表面材料绒布符合GB 18401-2010；HJ 2546-2016；GB 20286-2006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甲醛含量未检出；②pH值A类4.0~7.5；③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唾液（变色4-5级、沾色4-5级），耐干摩擦4-5级；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项均未检出；⑤纺织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要求可萃取的重金属：砷、铅、铬、钴、铜、镍、镉、锑、汞均未检出；⑥燃烧性能：阻燃性能1级（织物），氧指数横向纵向≥32.0，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3s,无阴燃现象，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2，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₂级；等6项符合检测标准。  3、内部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理学性能：回弹率≥40%，25%压陷硬度≥260N,拉伸强度≥19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②阻燃性，试样表面未发现续燃和阴燃现象，阻燃等级I级；③甲醛释放量≤0.04mg/m²h；④TVOC未检出。等4项符合检测标准。  ▲4、框架选用橡胶木符合GB/T 29894-2013、GB/T 18513-2001、GB/T1927.4-2021、GB/T1927.5-2021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树种鉴别，导管和管孔、轴向薄壁组织、木纤维、木射线、树胶道、宏观特征均符合橡胶木特征描述；②木材含水率8%~10%；③气干密度≥0.6g/cm³。等3项符合检测标准。  5、框架油漆 符合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在容器中搅拌后均匀无硬块；②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铬（Cr）、汞（H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等2项符合检测标准。▲6、人造皮革: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 2727-2017《皮革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QB/T 2714-2018《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QB/T 2726-2005《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QB/T 4198-2011《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力的测定:单边撕》、QB/T 2725-2005《皮革 气味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GB/T 19942-2019《皮革和皮毛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22889-2021《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QB/T 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  茶几技术参数：  ▲1、茶几为实木多层板，外层为环保聚酯漆。  ▲2、基材：ENF级实木多层板符合 GB18580-2017；GB/T 39600-2021；HJ 571-2010；GB/T9846-2015；QB/T4371-2012；JC/T2039-2010；GB 8624-2012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理化性能，弹性模量（横纹）≥4200MPa；②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02mg/m³符合ENF级甲醛释放量标准；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0mg/m²•h（72h)；④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50%；⑤防霉菌性能等级0级；⑥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B）级：燃烧增长速率≤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达到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3、基材表面：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单板含水率8%~10%；②刨切单板和锯切单板外观质量，外观无活节、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半活节、虫洞、变色、腐朽、裂缝、裂缝、毛刺、刀痕、锯痕、划痕；无边、角缺损；③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未检出 。等3项符合检测标准。  4、木皮表面油漆 符合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在容器中搅拌后均匀无硬块；②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铬（Cr）、汞（H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等2项符合检测标准。 |
| 2 | 定制  书柜 | 1705368923640 | 尺寸： 33000mm\* 600mm\* 2000mm | ▲1、面漆板定制，现场制作。  ▲2、基材：采用≥15mm厚度的E0级实木颗粒板制作，符合GB/T 4897-2015；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GB/T 1741-2020；JC/T 2039-2010；GB/T 35601-2017；GB 8624-2012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理化性能，含水率3.0%~13.0%，其他物理力学性能静曲强度(MOR)≥20MPa，弹性模量(MOE)≥3100MPa；②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015mg/m³符合E0级甲醛释放量标准；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为未检出、④抗细菌性能：绿脓假单胞菌(绿脓杆菌）≥99%，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99%；⑤耐霉菌性：腊叶芽枝霉(多主枝孢霉）0级、大毛霉达到0级；⑥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B）级：燃烧增长速率≤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达到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等6项符合检测标准。  3、表面三聚氰胺浸渍纸 符合LY/T 1831-2009；GB/T 35601-2017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甲醛释放量(1m气候法)未检出；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未检出、③理化性能：定量偏差1%、水分≤1.5%、灰分≤25%、pH值≤7.5、纵向干抗张强度≥27N/15mm、纵向湿抗张强度≥8N/15mm、透气度(Gurley法)≤17s/100mL、平滑度15.4s、渗透性≤4s、耐热性1级、耐光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8级、纵横向伸缩率：纵向0.5%，横向1.9%、浸胶量无偏差、挥发物含量7.2%、预固化度43%、④原纸外观质量要求，破损、污染、异物、死褶、尘埃点、色差、毛边、皱纹、硬质快、掉毛、掉粉、缺边、裂口、孔洞、卷芯变形、端面平整度、收卷松紧度等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等4项符合检测标准。  4、PVC封边条 符合QB/T 4463-2013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理化性能，塑料封边条耐磨性磨30r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性无开裂；②塑料封边条有害物质限量：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甲醛释放量、铅、镉、铬、汞、砷、钡、锑、硒、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氯乙烯单体均为未检出。等2项符合检测标准。 |
| 3 | 藤椅沙发 （1组：含1张藤制茶几4把藤椅及布艺椅垫、靠垫） | 1705369944536  1705370281249 | 藤椅尺寸：800mm\*750m\*900mm 茶几尺寸：700mm\*700mm\*600mm | ▲1、材质：天然滕竹工艺，藤椅除手工编制技艺精细、造型新颖美观外,藤椅材质优良。  2、藤材表面不能起皱纹,不能用幼嫩的藤加工而成。  3、采用的天然藤韧性好、强度高,不容易折断和腐蚀。 |
| 4 | 长条实木桌 (1组：含1张实木桌6张实木椅及布艺椅垫) | 1705371814294 | 实木桌尺寸：2200mm\*800mm\*800mm 实木椅尺寸：540mm\*430mm\*720mm | ▲1、长条实木桌及实木椅为实木多层板，外层为环保聚酯漆。  ▲2、基材ENF级实木多层板符合 GB18580-2017；GB/T 39600-2021；HJ 571-2010；GB/T 9846-2015；QB/T4371-2012；JC/T2039-2010；GB 8624-2012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理化性能，弹性模量（横纹）≥4200MPa；②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02mg/m³符合ENF级甲醛释放量标准；③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0mg/m²•h（72h)；④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50%；⑤防霉菌性能等级0级；⑥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B）级：燃烧增长速率≤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达到试样长翼边缘，600s的总放热量THR600s≤7.5MJ,60s内焰尖高度Fs≤150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3、基材表面：木皮符合GB/T 13010-2020；GB 18584-2001检验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单板含水率8%~10%；②刨切单板和锯切单板外观质量，外观无活节、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半活节、虫洞、变色、腐朽、裂缝、裂缝、毛刺、刀痕、锯痕、划痕；无边、角缺损；③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9-11L干燥器法）未检出 。等3项符合检测标准。  4、木皮表面油漆 符合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在容器中搅拌后均匀无硬块；②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铬（Cr）、汞（H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等2项符合检测标准。 |
| 5 | 茶水吧台（含人造大理石吧台面及不锈钢储物架、杯架） | 1705372788723 | 3000mm\*800mm  \*1200mm | ▲1、欧松板打底，饰面板装饰，防火板制作吧台底，人造大理石盖面，标准不锈钢储物架、杯架。  ▲2、基材：E0级欧松板，符合GB/T11718-2009《装饰欧松板》； 防火板达到B1级别。  3、人造大理石检测标准应符合SN/T0308-93《进出口人造大理石检验方法》。  4、不锈钢储物架及杯架检测标准应符合QB/T2139.4-1995《不锈钢厨房设备 储藏柜》。 |
| 6 | 物品摆  放柜 | 1705372788723 | 4500mm\*400mm\*2200mm （按需求加柜门及隔板） | ▲1、欧松板打底，饰面板装饰, 标准不锈钢储物架。  ▲2、基材：E0级欧松板，符合GB/T11718-2009《装饰欧松板》。  3、表面三聚氰胺浸渍纸 符合LY/T 1831-2009；GB/T 35601-2017检测依据。  4、PVC封边条 符合QB/T 4463-2013检测依据。  5、不锈钢储物架检测标准应符合QB/T2139.4-1995《不锈钢厨房设备 储藏柜》。 |
| 7 | 吧凳 | 1705543861668 | 400mm\*400mm\*1010mm(高度：椅高810mm，椅背高200mm) | ▲1、实木椅基材白蜡木符合GB/T 29894-2013；GB/T 18513-2001；GB/T 1927.4-2021；GB/T 1927.5-2021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树种鉴别，导管和管孔、轴向薄壁组织、木纤维、木射线、树胶道、宏观特征均符合白蜡木特征描述；②木材含水率7.5%~9%；③气干密度；0.6g/cm³~0.7g/cm³。等3项符合检测标准。  2、实木基材表面油漆 符合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检测依据，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①在容器中搅拌后均匀无硬块；②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铬（Cr）、汞（H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等2项符合检测标准。 |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从合同整体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算起，期间所产生的维修费、部件费、人工费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应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具有固定的维修点及备品备件仓库，具备专职服务工程师,并承诺提供终身售后。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不存在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用户全部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后支付合同全款；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存在质疑、投诉、举报或者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争议的情况下，则需在合同整体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100％款项。

（4）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7）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8）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9）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的商务条款进行验收。

10）履约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约定处理。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40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25 |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的一般参数共14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5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共18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 | 实施方案 | 2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以下5项内容：  （1）项目运输配送及进度安排，  （2）设备安装调试，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  （4）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项目质量及服务保障措施；  说明：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并且内容无以下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情形、凭空捏造、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得4分，每项内容有一个缺陷扣0.8分直至本项内容分值4分扣完为止；评分因素“实施方案”最多得分20分。 |
| 4 | 售后服务 | 10 |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得9分，服务方案应包括：  （1）针对本项目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3）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及响应时间。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扣3分，本项最多扣9分。  2.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的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不足一年的不计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业绩 | 3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两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家具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环境标志产品 | 2 | 1.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XXXXX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职工午休场所家具购置合同**

**（草案）**

采购人（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定制沙发 （1套：含2张沙发1张茶几） | 沙发尺寸： 1750mm\* 800mm\*800mm 茶几尺寸： 1200\*600mm\*600mm | 10 | 套 |  |  |  |
| 2 | 定制书柜 | 尺寸： 33000mm\* 600mm\* 2000mm | 66 | 平方米 |  |  |  |
| 3 | 藤椅沙发 （1组：含1张藤制茶几4把藤椅及布艺椅垫、靠垫） | 藤椅尺寸：800mm\*750m\*900mm 茶几尺寸：700mm\*700mm\*600mm | 8 | 组 |  |  |  |
| 4 | 长条实木桌 (1组：含1张实木桌6张实木椅及布艺椅垫) | 实木桌尺寸：2200mm\*800mm\*800mm 实木椅尺寸：540mm\*430mm\*720mm | 2 | 组 |  |  |  |
| 5 | 茶水吧台 （含人造大理石吧台面及不锈钢储物架、杯架） | 3000mm\*800mm  \*1200mm | 1 | 项 |  |  |  |
| 6 | 物品摆放架 | 4500mm\*400mm\*2200mm （按需求加柜门及隔板） | 1 | 项 |  |  |  |
| 7 | 吧凳 | 400mm\*400mm\*1010mm(高度：椅高810mm，椅背高200mm) | 6 | 张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家具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天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具有固定的维修点及备品备件仓库，具备专职服务工程师，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